

院办字〔2017〕31号

校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豫办〔2010〕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就我校岗位设置中出现的专业技术空缺岗位情况，经学校研究，制定了《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空缺岗位竞聘实施办法》，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5月16日

根据《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豫办〔2010〕3号）的精神，针对目前我校岗位设置中出现的专业技术空缺岗位，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空缺岗位竞聘工作组，由相关校领导、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负责专业技术空缺岗位竞聘的组织实施工。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竞聘范围

专业技术空缺岗位包括三、五、六、八、九、十一级空缺岗位。符合竞聘条件的本校在岗人员可参加高一等级空缺岗位竞聘（仅限现任岗位同一层级的高一级空缺岗位。上年度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及正式受聘前一月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再参加）。

三、竞聘条件

（一） 位 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近三年无受党纪政纪处分情况。
2.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专兼职教学人员近三年未发生教学违规或教学事故。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身体健康。

5.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6. 专职教学人员近三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本岗位层级规定的额定年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至少取得1次优秀；兼职教学人员原则上应承担有教学工作任务，且教学质量评价至少一次以上为优秀。

7. 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三年。

(二) 专业 位 件 (件 1)。

四、工作程序

(一) 位 况, 公 专业 各 位 。

(二) 件 人 写《专业 位 》(件 2), 单位 出 。

(三) 人 单位 人 , 上加 单位公 人事 。

() 关 依 况 , 不再 取 人 业 原件 (人 台上 业

供原件)

(五) 专业 位 作 人 主 , 出 位 人 。

(六) 公 。

(七) 上 主 。

附件：1. 专业技术空缺岗位竞聘条件

附件 1

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条件

任四级岗位满 3 年，任教授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一条：

(一) 以上专 、 人、 其他
号 ；

(二)

主 人 (前五)，

主 人 (前两)；

入 10 万元以上；

(三) 一作发一刊一以上中 刊
三 以上；

() 主出专 划 。

二、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竞聘条件

竞聘五级岗位，需任六级岗位满 3 年，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两条；竞聘六级岗位，需任七级岗位满 3 年，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一条；

(一) 厅 以上专 、 人、 助
其他 号 ；

(二)

主 人， 以上

主

人(前三), 厅 主 人;

, 入 5万元以上;

(三) 一作发一刊一以上中 刊
两 以上;

()主 (副主)出 专 。

(五) 参加 以上专业 创 创业
一 以上, 内优 。

(六)任 位以 , 三 以上优 , 任
位以 且 2014 以 价三 以上优 。

三、专业技术八、九级岗位竞聘条件

竞聘八级岗位, 需任九级岗位满 3 年,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两条; 竞聘九级岗位, 需任十级岗位满 3 年,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一条;

(一) 中 ;

(二)厅 以上 主 人(前
三), 主 人,

主 人(前三),

, 入 2万元以上;

(三) 一作发中 刊 一 以上 CN 刊
三 以上;

()参 出 专 。

(五)参加厅 以上 , 参加

以上专业 创 创业 , 内优
。

(六)任 位以 , 三 以上优 , 任
位以 且 2014 以 价三 以上优 。

四、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竞聘条件

任十二级岗位满 3 年,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
件中的任一条:

(一) 以上 主
人; , 入 1 万元以上;

(二) 一作 发 CN 刊 一 以上;

(三) 参 出 专 。

() 参加 以上 , 参加
以上专业 创 创业 , 内优
;

(五)任 位以 , 三 以上优 , 任
位以 且 2014 以 价三 以上优 。